

行政程序法

8.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8條條文

第128條 (行政處分程序重新進行)

I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II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III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集會遊行法

4. 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第10條 (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 未成年。
- 二 無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五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社會秩序維護法

7.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3、87條條文

第83條 (妨害善良風俗)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者。

第87條 (妨害他人身體)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 一 加暴行於人者。
- 二 互相鬥毆者。
- 三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6.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3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12條 (成年)

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13條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

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民法總則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3條之1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3條之1 (施行日及施行前未成年人權益)

I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III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民法 第二編 債

6.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205條 (最高利率之限制)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民法債編施行法

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增訂第1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10條之1 (修正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適用)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

第36條 (施行日)

I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II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21.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3、980、1049、1077、1091、1127及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及990條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22.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973條 (訂婚之法定年齡)

男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980條 (結婚之法定年齡)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981條 (刪除)

第990條 (刪除)

第1030條之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 慰撫金。

II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IV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1049條 (兩願離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第1077條 (收養之效力—養父母子女之關係)

I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II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III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IV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V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1091條（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之設置）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

第1127條（成年家屬之請求由家分離）
家屬已成年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1128條（家長令成年家屬由家分離）
家長對於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0. 民國110年01月1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條之2條文；並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

第4條之2（施行日及施行前未成年結婚規定之適用）

I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九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

25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7條之25、133、149、249、272、427、444及449條之1條文；增訂第211條之1及249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77條之25（律師酬金之酌定）

I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II 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III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IV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為抗告，但不得再為抗告。

第133條（送達代收人之指定及付郵送達）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II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中華民國無送達處所者，應指定送達處所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

第149條（聲請或職權公示送達之事由）

I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II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III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IV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V 原告、聲請人、上訴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百三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211條之1（視訊審理）

I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II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III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IV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V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249條（訴訟要件之審查及補正）

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
-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 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八 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II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 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III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249條之1（濫訴之處罰）

I 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II 前項情形，被告之日費、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數額由法院酌定之；並準用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第二項、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III 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IV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或上訴；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適用抗告程序。

V 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對於處罰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適用抗告程序。

VI 第三項處罰之裁判有聲明不服時，停止執行。

VII 原告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

第272條（受命法官權限之準用規定）

I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II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

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

I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II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 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 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 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 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 十一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十二 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III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IV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V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VI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VII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444條（第二審對不合法上訴之處置及濫行上訴之處罰）

I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II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III 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上訴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者，第二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IV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449條之1（上訴無理由之判決及濫行上訴之處罰）

I 上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第二審法院得各處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II 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七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4.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條之1及12條條文；增訂第4條之6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4條之1（簡易及小額程序修正前已繫屬事件適用新舊法之標準）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 一 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 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4條之6（送達及個案濫訴處罰修正前已繫屬事件之適用）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項、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12條（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

29 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4 條條文

第 54 條 (業務人員資格之限制)

I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成年，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被投資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 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
- 四 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情事之一。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II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高

點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5.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19、22、27 及 35 條條文

第 3 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5 條 (汽車之定義)

I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II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

III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19 條 (文書及保險證之交付義務)

I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證交予要保人。

II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III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 22 條 (重複訂約有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權利)

I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II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III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 27 條 (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

I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失能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II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III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

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 35 條 (請求權人向保險人請求暫先給付保險金)

I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II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III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IV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高

點

中華民國刑法

43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5、136條
條文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0、241條
條文

第135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I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IV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6條（聚眾妨害公務罪）

I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第240條（和誘罪）

I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I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41條（略誘罪）

I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

7. 民國110年01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第58條（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補助）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

- 一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二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
- 五 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六 其他必要費用。

II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於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準用之。

III 第一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IV 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成年人者，得申請創業貸款；其申請資格、程序、利息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V 為辦理第一項及第四項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VI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

26 民國109年06月15日司法院函修正第186點條文；增訂第142點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四二之一（裁定宣告監護或禁戒處分）

法院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或於判決前認有緊急必要時，得以裁定宣告監護或禁戒處分。前項裁定，應速移送該管檢察官執行，且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原審法院及抗告法院，均得以裁定停止執行。（刑訴法四五六至四五八、保安處分執行法四）

一八六（參與人到庭）

參與人於所參與之沒收程序，因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就沒收其財產事項，享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例如：刑訴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聲請迴避、第三三條第二項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第三三條第三項經法院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第四四條之一更正審判筆錄、第六八條聲請回復原狀、緘默權、調查證據聲請權、詰問權等；並有本法總則編證據章規定之適用。惟參與人於法院調查被告本人之事項時，有作證之義務，此情形下，依刑訴法第四五五條之二八、第二八七條之二，應準用證人之規定，參與人自不得主張緘默權，此於法律適用上，請一併注意及之。（刑訴法四五五之十九、四五五之二八）

法官法

4. 民國110年01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88條條文

第87條 (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I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 二 曾任法官。
- 三 曾任檢察官。
- 四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 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六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II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III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最高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 曾任最高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最高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IV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V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VI 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VII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88條 (候補檢察官)

I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II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III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IV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V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VI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VII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VIII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工作表現優良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IX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

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X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

辦法

5. 民國109年06月05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109年07月17日施行

第1條 (制定依據)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評鑑請求書狀)

I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其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 敘明與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 四 請求評鑑之日期。

II 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前項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為與最初提出者同。

第3條 (代理人)

I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時，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但經本會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

II 下列之人，本會得許可其為代理人：

- 一 請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 二 大學法律系、所畢業，現從事法律工作者。
- 三 現為司法院、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所屬人員，經其委任為代理人者。
- 四 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個案評鑑事件之代理人者。

III 前項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會得撤銷其許可。

第4條 (初步審查)

I 本會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名

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

II 前項情形，得由專責人員先就請求人之書狀初審後，送審查小組處理。

III 審查小組應先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形，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IV 前二項之初審及審查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請受評鑑法官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提出書面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

V 審查小組完成第三項之審查後，除經三名委員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應即輪分予其他委員承辦，並得由專責人員協助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

VI 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會決定之，並以由具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委員組成為原則。

VII 本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除第一項之情形外，應即輪分委員承辦，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並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5條 （委員會職權）

I 本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要求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二 實施勘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三 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四 通知受評鑑法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

II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說明或陳述之內容，本會於必要時得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

第6條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閱覽、抄錄、複印、攝錄權）

I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為必要之調查，及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本會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本會得制止之。

II 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本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III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 一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 二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 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 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IV 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VI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閱卷要點，由司法院定之。

第7條 （未經請求違反情事之調查）

I 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反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反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II 前項情形，應告知受評鑑法官，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8條 （準備程序）

I 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前，得先以承辦委員一人行準備程序。

II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本會權限之規定，於承辦委員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9條 （不受理及不付評鑑）

本會認承辦委員提送審議之個案評鑑事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或不付評鑑之決議。

第10條 （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權）

I 本會作成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決議前，應將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法官，並以書面通知其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

II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 二 請求人所主張之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 已調查或將調查之證據方法及其待證事實。
- 四 得提出意見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之意旨。
- 五 無正當理由不提出意見書或未依第三項規定以言詞向本會陳述意見者，本會得不待其陳述逕為決議。

III 受評鑑法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以言詞或

書面請求以到會陳述意見代替意見書之提出。

IV 前項以言詞提出之請求，本會應作成紀錄。

第11條 （決議方式）

I 本會之決議，除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者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本會主席不參與表決。但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

第12條 （書面通知）

個案評鑑事件經本會依第四條第五項或第九條規定決定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並得不附理由。

第13條 （評鑑決議書）

I 本會就個案評鑑事件為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決議後，應由承辦委員於決議後二十一日內製作決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機關名稱。
- 三 決議。
- 四 事實。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書，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理由要旨。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決議不付評鑑者，得僅記載依據之法條款次。
- 六 決議日期。
- 七 法官評鑑委員會名稱及參與決議委員之姓名。

II 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一致之同意決議不付評鑑者，應由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製作決議書。

III 本會應於承辦委員或審查小組交付決議書原本後十四日內，以正本函送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並將評鑑結果函知司法院、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IV 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V 第二項不付評鑑之決議書，應提交本會備查。

第14條 （保密規定）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決議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

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但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發送新聞稿必要或本會之決議，得由召集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

第15條 （處理期限）

I 本會應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三個月內終結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II 前項期間，應自個案評鑑事件輪分予委員承辦日起算，並扣除補正及調查之期間。

III 本會受理同一受評鑑法官之數件個案評鑑事件，尚未終結者，得合併處理。

第16條 （實施要點）

本會分案實施要點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17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3. 民國109年10月19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2條 (法官自律委員會)

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會)，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但法官人數三人以下之法院，不在此限。

II 前項所稱本院法官，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及調至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之法官。

III 法官人數不滿十人之法院，得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

IV 法官於自律事實之行爲終了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遷調、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其自律事件應由行爲終了時任職之法院自律會審議後，由該法院院長爲適當之處置，必要時應將處置結果通知法官現任職法院院長。

V 本辦法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爲適用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

2. 民國110年01月13日法務部令修正第28、30條條文；增訂第28條之1、28條之2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28條

I 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

II 檢察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

III 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

第28條之1

I 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爲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但因公務需要、或無償爲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檢察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第28條之2

前二條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

第30條

I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

II 本規範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

3. 民國109年07月31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制定依據)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評鑑請求書)

I 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之證明資料：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爲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檢察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請求評鑑之事項。
- 四 請求評鑑之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
- 五 請求評鑑之日期。

II 前項書狀之格式，由法務部另定之。

III 請求個案評鑑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3條 (代理人)

I 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得委任律師爲代理人。但經本會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爲代理人。

II 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會得撤銷其許可。

第4條 (初步審查)

I 本會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爲不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決議。

II 前項情形，得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人員，先就請求人之書狀初審後，送審查小組處理。

III 審查小組應先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

IV 前二項之初審及審查以書面爲之；必要時得請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提出書

面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

V 審查小組完成第三項之審查後，除經三名委員一致同意應不受理或不付評鑑者外，應即輪分予委員承辦，由承辦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送本會審議。各委員輪分順序，以抽籤決定之。

VI 審查小組之組成，由本會決定之，並以由具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不同款資格之委員組成爲原則。

第5條 (調查方式)

I 本會因審議評鑑事件，得決議以下列方式調查評鑑事件：

- 一 囑託受評鑑檢察官之上級機關、服務機關、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相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 二 請有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與評鑑事實相關之卷宗，並爲必要之說明。
- 三 推派承辦委員或原審查小組委員共同赴評鑑事實發生地或其他與評鑑事件相關處所實地調查。
- 四 通知有關機關人員或其他與評鑑事實相關之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列席陳述。
- 五 通知受評鑑檢察官或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六 其他必要之調查。

II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說明或陳述之內容，本會應製作書面紀錄記載要旨。

III 本會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第6條 (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之閱覽、抄錄、複印、攝錄權)

I 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爲必要之調查，及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本會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本會得制止之。

II 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本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III 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 一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 二 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 為受評鑑檢察官、請求人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 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IV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V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第7條 (評鑑程序停止)

- I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檢察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 II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

第8條 (未經請求違失情事之調查)

- I 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檢察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 II 前項情形，應告知受評鑑檢察官，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9條 (準備程序)

本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前，得先以承辦委員一人行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本會之權限。

第10條 (不受理及不付評鑑)

本會認承辦委員提送審議之個案評鑑事件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或不付評鑑之決議。

第11條 (評鑑人之意見表達)

- I 本會受理評鑑事件後，除經為不受理之決定或不付評鑑之決議者外，應將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檢察官，並以書面通知其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
- II 受評鑑檢察官得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書面請求以到會陳述意見代替意見書之提出。
- III 受評鑑檢察官無正當理由不遵期提出意見書、或收到到會陳述意見通知未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者，本會得不待其陳述，依調查結果逕為決議。

第12條 (決議方式)

- I 本會之決議，應由主席及全體出席委員採無記

名投票表決。

- II 出席委員人數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委員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委員人數作為計算之基準。

- III 本會之決議，除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者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3條 (書面通知)

個案評鑑事件經本會依第四條第五項或第十條規定決定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14條 (決議請求不成立)

本會認受評鑑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第15條 (決議書應記載事項)

- I 本會就個案評鑑事件為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決議後，應由承辦委員於決議後二十一日內製作決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 受評鑑檢察官之姓名及現職機關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 決議。
- 四 事實。但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書，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理由要旨。但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決議不付評鑑者，得僅記載依據之法條款款。
- 六 決議日期。
- 七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名稱及全體委員之姓名。

- II 承辦委員作成決議書原本後，應交評鑑決議之委員簽名；委員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主席附記其事由，主席因故不能簽名者，由主辦委員或其餘委員附記之。

- III 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以一

致之同意決議不付評鑑者，應由審查小組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議書並簽名。

- IV 本會應於承辦委員或審查小組交付決議書原本後十四日內，以正本函送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並將評鑑結果函知法務部、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機關及上級機關。

V 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VI 第三項不付評鑑之決議書，應提交本會備查。

第16條 (保密規定)

- I 本會委員、幕僚人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但經受評鑑檢察官之同意、發送新聞稿必要或本會之決議，得由主席或其指定之委員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
- II 本會開會時，除幕僚人員外，評鑑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17條 (期間規定)

- I 本會應於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三個月內終結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 II 前項期間，應自個案評鑑事件輪分子委員承辦日起算，並扣除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停止進行評鑑程序之期間、補正及函查之期間。
- III 本會受理同一受評鑑檢察官之數件個案評鑑事件，尚未終結者，得合併處理，其期間應自最後受理之評鑑事件受理之日起算。

第18條 (施行日)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93號解釋 (憲1、2、61、77、憲增5、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1、5、6、18、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8)

• 解釋爭點

- (一)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否違反憲法保留？
- (二)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
- (三) 同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前段及第14條規定，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四)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五)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同款後段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解釋文 (109.08.28)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2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14條規定：「本會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

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釋字第794號解釋（菸害防制1、2、9、26、憲7、11、23、大法官5）

- 解釋爭點
 - ㊦菸害防制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第9條第8款規定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 ㊦同法第9條第8款規定限制菸品業者以公司名義顯名贊助任何形式之活動，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 ㊦同法第9條第8款規定限制菸品業者以公司名義顯名贊助任何形式之活動，是否侵害憲法保障之平等權？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2年10月11日國健菸字第1029911263號函說明二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9.08.28）

菸害防制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同法第9條第8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尚無違背。同法第9條第8款規定，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國健菸字第1029911263號函說明二部分，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釋字第795號解釋（行訴98之5、263、237之18～237之31）

- 解釋爭點

應否補充釋示釋字第742號解釋原因案件之訴願期間。
- 解釋文（109.10.23）

本件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796號解釋（憲8、23、刑41、74 I、77、93 II、監刑1、116、134、138 II、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3）

- 解釋爭點

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均一律撤銷其假釋，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 解釋文（109.11.06）

刑法第78條第1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釋字第797號解釋（行程74）

- 解釋爭點

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生效日之規定，是否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解釋文（109.11.20）

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

釋字第798號（使用牌照稅7）

- 解釋爭點

財政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及105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504576330號函，就90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關於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明示應以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為限，是否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
- 解釋文（109.12.31）

財政部中華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及105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504576330號函，就90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關於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

以3輛為限」，明示應以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為限，其縮減人民依法律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此範圍內，均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釋字第799號（刑91之1、性侵22之1、刑訴481）

- 解釋爭點
 -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進行之鑑定、評估程序，是否對受處分人之程序保障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對95年6月30日即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解釋文（109.12.31）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

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後段規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點